

用硬杠杠保障献血者权益

—《河北省献血条例》看点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古孟冬

血站应当对采集的血液开展艾滋病、乙肝等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设置固定采血点,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改变其功能、用途;在保证急危重症患者临床用血的前提下,在本省献血的公民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优先用血权利……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河北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自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出台的背景

大家知道,血液不能人工合成、不可替代、不能长期保存,因此,足量、安全、持续的血液供应,就成为开展临床医疗救治的重要保障,也是护佑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继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后,我省于2000年出台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对献血工作作出实施性规定。该办法实施20多年来,对推动我省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目前,我省已连续七次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称号,2022年度千人口献血率位列全国第十位。

当前,随着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不断深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项目相继落户河北,我省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与此相对应,国家近年来陆续修订《血站管理办法》《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规章,致使我省现行实施办法部分条款滞后于

国家新规,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献血工作,需要通过立法补齐短板,健全我省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再加上我省在推进献血工作的长期实践中,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成熟、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有必要及时上升为制度。基于此,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予以推进,并最终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据了解,《条例》共设置了8章50条,主要围绕宣传与动员、献血采血与供血、临床用血、激励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

突出血液全链条管理

在采血、供血、用血安全方面,《条例》明确规定血站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要求血站应当对采集的血液开展艾滋病、乙肝等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要求血站开展采供血业务应当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定血液采集、制备、供应计划,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及时、有效;要求采血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经岗位培训与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在规范管理方面,《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设置固定采血点,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改变其功能、用途。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遵守采血操作规程和国家有关应急用血的规定;并在十日内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

测、有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等六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播疾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无偿献血证书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无偿献血者给予优待

在献血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对献血人数较多的团体献血单位,血站应当提供上门采血服务。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献血者误餐、交通、误工等适当补贴,向献血者发放献血纪念品。

在优先用血方面,《条例》规定在保证急危重症患者临床用血的前提下,在本省献血的公民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优先用血权利。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在本省献血的公民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需要临床用血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免交或者减交相关费用。

在表彰奖励方面,《条例》规定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金奖、银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旅

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缴普通门诊诊察费自费部分。

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建设

在基本原则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延长至六十周岁。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在读学生率先献血。

在应急队伍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血液应急保障机制,制定血液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导致临床用血供应紧张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采血、供血工作有序开展。

在宣传动员方面,《条例》明确将每年十月设立为“无偿献血宣传月”,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要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单位及社会互助献血。

“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实现健康河北战略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对保障我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规范采血、供血、用血工作秩序,推动献血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表示。

立法守护渔船安全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看点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吴桐 陈杰

管好渔业船舶,守护海上安澜。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助力渔业安全生产。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汉春介绍:“渔业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依法加强渔船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具体举措。”河北是全国重要的沿海省份之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目前拥有各类渔船7000余艘、渔港25座,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艰巨。《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2003年实施以来,部分条款已不符合不适应新时代渔业船舶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修订及时纳入了今年立法计划,并作为重点立法项目进行修改完善。

《条例》共8章65条,包括渔船制造改造购置、渔船检验登记、渔船航行作业停泊、渔港服务保障、渔船安全事故防范和救助、法律责任等章节,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突出渔船管理这条主线,体现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从严的主基调,实行船员全要素、从出港到入港停泊全过程闭环管理,从渔船生产、渔港管理、渔船监督等各个环节加强规范,为促进渔业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回应渔船港安全管理难点痛点问题方面,《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借鉴省外立法经验,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进行了明确,对渔船航行、作业、停泊和应急处置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休闲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职责和应满足的具体条件。将定人联船、编组生产等行之有效的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依法治理。

在责任分工方面,《条例》将涉渔船修造联合监管上升到立法层面,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渔业、渔船检验等主管部门的责任分工,建立了溯源倒查机制,对渔船修造实现了全过程监管。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网格化管理,协助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条款,更好地保障渔船渔船安全。

在渔业船舶改造方面,《条例》明确适用范围是本省辖区内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维修、使用、管理以及渔业港口的服务保障等活动。明确了改造捕捞渔船应当遵守不得超过批准的主机功率指标、不得擅自改变原船舶的作业性质和作业类型等具体规定。

在安全防范和救助方面,《条例》明确了政府应当推进应急救援体系的信息化建设,沿海政府应当制定抢险救助预案,加强统一指挥,整合救援力量,加强陆海协同和跨地区协调联动,提升海上抢险救助能力,政府应

当制定渔业生产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在完善渔业船舶检验制度方面,《条例》不仅明确了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和临时检验,还强调了营运检验的具体内容,明确渔业船舶实施强制检验制度,并对强制检验的分类和主要程序进行规范。

在强化渔港服务保障方面,《条例》强化港口建设的管理,明确现有渔港的认定程序、渔港经营权责,完善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的批准程序,明确禁止在渔港内有关区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生产活动,并强调保护渔港的生态环境。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了渔船修造管理职责、处罚权限、渔业船舶作业、渔港环境和信息化建设具体要求,确保监管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借鉴外省经验,对渔港建设管理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并对渔业部门驻港监管责任和渔港经营者在渔港安全和环境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

房屋买卖起纠纷 法院高效调解化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陈颖)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效化解了开发商与购房者的矛盾纠纷,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18年8月20日,王某与任丘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认购协议书》,同日王某支付了购房首付款40万元。该协议约定:任丘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交付所购买房屋,如逾期两个半月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交房,王某有权要求退房。此后,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各种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按时交房,便于2022年9月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分6次对王某的40万元购房款进行退还。但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未按期退款。王某了解到在此期间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部高层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互相推诿工作,眼看退款无望,无奈之下,王某将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任丘法院。

该院人民调解员颜晴接手此案后,与王某取得了联系。经细致了解,王某因孩子上学需

求,才在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学区房,已经支付的首付款40万元中,有一部分是从亲戚朋友处借来的。目前,孩子即将步入小学,新房迟迟无法交付,她急需该笔款项来重新购买孩子上学所需房屋。

了解原告的需求后,颜晴联系到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但该员工并无相关实权负责退款问题。颜晴又辗转联系到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并将此作为案件调解的突破口。在多次沟通过程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人表示,王某购买的房屋确实无法交付,而且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周转困难,退款也只能一拖再拖。为保障王某的合法权益,颜晴告知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告知本案若处理不当会给我司带来不利影响。

7月14日,经过多次与原、被告之间就退款问题进行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40万元购房款分期返还王某。

尚义法院跨域“云调解”为企业要回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范雅婷)7月25日,石家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到尚义县人民法院,说他们已经提前收到欠款,并向办案法官表示感谢。

原来,今年5月30日,尚义县法院通过互联网成功跨域调解一起医疗企业承揽合同纠纷案。事情发生在2016至2017年,其间,石家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尚义县某医院就实施医院设施安装签订了5份合同,合同中明确项目款项共计1461755元。按照约定,该器械有限公司将全部销售、施工、安装完成并验收完毕,某医院后期正常投入使用,但并未付清工程款。其间,某医院陆续付给一部分工程款后,仍有486146元款项尚未结清。在一直讨要无果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今年5

月10日将尚义县某医院诉至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原、被告了解案件情况。经了解,被告称医院现在资金较为紧张,无法及时付清工程款,希望原告可以宽容一段时间,并表示一定尽快筹齐工程款,及时给付原告。随后,承办法官将被告的想法告知原告方,原告在得知后表示可以接受被告延迟还款,并主动表示降低工程款数额,称被告偿还48万元即可。

经办案法官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议定:被告于7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工程款48万元,原告自愿放弃主张的剩余款项及违约金。

至此,本案通过调解的方式得到圆满解决,被告也提前将欠款给付原告公司,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邢台襄都公安大梁庄派出所成功解救一名欲跳楼轻生女孩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大梁庄派出所接市局指挥中心指令:某社区有一名女孩欲跳楼轻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到女孩系某中学在校生,因学习压力大以及家庭矛盾激化,导致情绪失控,翻越窗户,爬到楼顶阳台处欲轻生。民警一边安抚女生情绪,一边

研判解救方案。最后,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成功将该女孩解救。

民警对女孩进行了安抚教育,女孩的情绪得到了缓解。随后,民警又对其母亲提出建议,希望母亲能够多关心孩子,给其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孟翔 赵红卫

赔偿款分配起纠纷 法官打出“感情牌”促和解

近日,顺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经过多轮调解,终于为一场赔偿金分配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办案中,法官采取“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在向双方讲解赔偿金分割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打起“感情牌”,希望双方

以亲情为重、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双方认识到亲情可贵,自愿达成协议。

该案的顺利化解是顺平法院“一件事一次了”理念的生动实践。

赵志鹏 崔德朋

轿车半路抛锚 临城交警顶酷暑帮推车获赞

7月25日11时许,一辆轿车行至临城县赵云大道与大通街交叉路口时停下,几次绿灯都未驶离,临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上前了解情况。原来,轿车因故障导致抛锚,无法前行。

此时,正值高温天气,且又临近下班高峰时段。为了避免